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A22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说明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本所对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告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38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08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288号），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说明

中路股份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中均已完整披露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中路股份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针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本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38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08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288号）。针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本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

会师报字[2016]第112390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07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289号），认为中路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的说明

中路股份除2017年度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2015-2017年度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中路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5-2017年度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608,694.35	14,467,805.65
坏账损失	6,462,174.64	-9,776,969.30	-9,719,866.73
存货跌价损失	239,844.98	506,587.50	-
合 计	6,702,019.62	-3,661,687.45	4,747,938.9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中路股份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

认减值损失。2015 年，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概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计提 10,467,805.65 元和 400.00 万元减值准备。2016 年，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计提 5,608,694.35 元减值准备。2017 年公司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坏账损失

中路股份根据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损失，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719,866.73 元和 9,776,969.30 元，2017 年公司计提坏账损失 6,462,174.64 元。

2、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中路股份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2016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因为自行车及康体产品生产形成的原材料存货其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金额，因此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共计 506,587.50 元。2017 年，公司分别就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31,038.01 元和 8,860.97 元，共计 239,844.98 元。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查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了解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比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成本的波动情况、分析其变动趋势，了解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分析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类型和定价政策等，分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影响上市公司会计利润的主要损益类科目的明细构成和变动趋势，会计师未发现中路股份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8 年 月 日